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合并）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2,155,859.84 元，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27,449,643.29 元，减去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26,879,288.13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,496,376.44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1,323,304.86 元。其中：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4,496,432.9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,076,805.02 元，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27,449,643.29 元，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26,879,288.13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2,244,306.54 元。

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,919,525.42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

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2021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 1.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其他说明

(1) 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2)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